

新县财政局文件

新财购〔2023〕39号

新县财政局关于建立政府采购保证金 日常监管工作机制的通知

各乡镇（区、街道）人民政府，香山湖管理区，金兰山街道办事处，各县直单位，各采购代理机构：

为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加强政府采购保证金日常监管，压实采购人政府采购主体责任，现将建立政府采购保证金日常监管工作机制有关情况通知如下。

一、相关政策规定

1、取消政府采购投标保证金。根据《新县财政局关于转发〈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新财购[2020]9号）规定，“自2019年8月1日起，在全省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活动中，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非招标采购方式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也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

2、取消政府采购履约保证金。根据《新县财政局关于强力提升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优化指标的通知》（新财购[2021]16号）规定，“2021年11月开始，我县政府采购项目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收取履约保证金,倡导供应商诚信履约。采购单位要明确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服务标准、验收标准、质保要求，明确针对违约情形的合同解除条款。对于供应商未诚信履约的，应报告同级财政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3、取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质量保证金。根据《新县财政局关于清理政府采购项目质量保证金的通知》（新财购[2022]110号）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没有明确政府采购质量保证金收取的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收取质量保证金没有法律依据，采购人不得收取供应商质量保证金，或者在政府采购合同中预留资金作为质量保证金。”

4、在政府采购限额工程领域实行工程质量保证信用承诺制。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限额工程领域实行工程质量保证信用承诺制的通知》（新财购[2022]225号）规定，“从2022年12月14日起，在政府采购限额工程领域，全面取消工程质量保证金。采购人与供应商签订施工承包合同时，应明确取消工程质量保证金，采购人不得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采购人可以要求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和采购合同中提供工程质量保证信用承诺书，承诺书模板要附在采购文件中。”

5、采用招标方式的部分政府采购工程领域实行质量保证金信用承诺制。根据《关于在采用招标方式的部分政府采购工程领域实行质量保证金信用承诺制的通知》（新财购[2023]31号）规定，“从2023年6月1日起，在1000万元（不含）以内、400万元（含）以上的采用招标方式的政府采购工程领域，采用工程质量保证金信用承诺书代替工程质量保证金。”

二、建立日常监管工作机制

采购单位要按照要求做好《政府采购项目保证金日常监管台账（2023版）》的日常填报工作（格式见附件）。在政府采购项目活动结束后发送台账至新县政府采购中心邮箱xxczcgb@163.com。

三、有关部门监督检查

财政部门通过对各单位报送的《政府采购项目保证金日常监管台账（2023版）》进行监督检查，对在政府采购保证金管理中出现违反上述规定的，要求限期整改；情况严重的，将有关情况报送县营商办等部门并依法依规处理。

附件：《政府采购项目保证金日常监管台账（2023版）》

新县财政局

2023 年 6 月 14 日

附件：

政府采购项目保证金日常监管台账（2023版）
（请在项目结束后如实填写，报送新县政府采购中心邮箱xxczcgb@163.com）

[illegible]